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检验科、病理科、中心实验室、输血科、皮肤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冷冻切片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深圳思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生物显微镜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奥伟登光学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9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60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杭州海世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凯思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